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8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713.6 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763名激励对象3,33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1年9月16日。

6、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2021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996名激励对象授予713.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03元/股。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2月20日
- 2、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66.03元/份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 4、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96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份数为713.6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996人）	713.6	100%	0.52%
合计	713.6	100.00%	0.52%

注：

1、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年度的新能源汽车销量(A)或公司营业收入(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新能源汽车销量 A (万台)		公司营业收入 B (亿元)	
		目标销量 (Am)	触发销量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	4.00	3.20	180	144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	20.00	16.00	450	360
考核指标		完成度		行权系数	
新能源汽车销量 A (万台)		$A \geq A_m$		X=1	
		$A_n \leq A < A_m$		X=A/A _m	
		$A < A_n$		X=0	
公司营业收入 B (亿元)		$B \geq B_m$		Y=1	
		$B_n \leq B < B_m$		Y=B/B _m	
		$B < B_n$		Y=0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X 或 Y 的孰高值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以公司年报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销量为准；

2、“公司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组织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属组织层面的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业绩达标率 (P)，业绩达标率按公司绩效管理办法执行，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与其所属组织上一年度的业绩达标率达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组织层面上一年度业绩达标率 (P)	组织层面行权系数
$P \geq 100\%$	100%
$85\% \leq P < 100\%$	P
$P < 85\%$	0%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

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个人上年度绩效系数（K）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K \geq 100\%$	100%
$85\% \leq K < 100\%$	K
$K < 85\%$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系数×组织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 713.6 万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四、本次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根据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则 2021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713.6	7,420.23	175.77	5,168.86	2,075.60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